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合同会签单（服务）

合同名称：全院医疗设备全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QTXZFK20260742

承办部门：医学装备科

预算金额：4000000 元/年

对方单位名称：凯斯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2545912.34 元 （第一年）

合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主要内容：

全院医疗设备全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价格：第一年 2545912.34 元，合同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第二年 3331060.27 元,合同日期 2027 年 6 月 15 年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年 339227.96 元， 合同日期 2028 年 6 月 15 年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三年共计 9269246.57 元。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付款节点每 3 个月付一次款。

审批会签表	
部　　门	意见与签名
承办部门	周轩 2026.6.11 通过院办办公会审核 王洁
使用部门	王洁
法律顾问	
财 务 科	陶晔
审 计 科	
承办部门分管领导	
总会计师	
主要领导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全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全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更换或维修（含零配件及非一次性易耗品）、技术安全检查管理、预防性维护保养管理、巡检、设备应急调配、资产盘点、质量控制检测、不良事件管理、配合上级各项检查、设备培训、提供备用机服务、提供设备等医学装备科承担的服务内容，并提供适用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软件，该软件在项目结束后所有权归医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年度	合同日期	合同维保价格（元）	大写金额
第一年	2026/6/15-2027/6/14	2545912.34	贰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第二年	2027/6/15-2028/6/14	3331060.27	叁佰叁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贰角柒分
第三年	2028/6/15-2029/6/14	3392273.96	叁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
合计（含税价）		9269246.57	玖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柒分

（ 其中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 7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 3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新购设备出质保期，发生故障时，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进行无偿维修，需委托原厂维修的，所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需更换配件、易损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除大放设备外，同型号设备报废后以新机顶替入保，不另行核算保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06 月 15 日-2029 年 06 月 14 日）。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月考核连续三月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考核内容见附件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上一年度出现月考核低于 80 分或连续 3 月考核低于 90 分，甲方可不再续签合同，考核内容见附件 1）。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50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根据月考核结果应扣除的服务费用在考核完成后在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5. 付款节点：

付款期数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期	636478.08	2026.10.14
第二期	636478.08	2027.1.14
第三期	636478.09	2027.4.14

第四期	636478.09	2027.7.14
第五期	832765.06	2027.10.14
第六期	832765.07	2028.1.14
第七期	832765.07	2028.4.14
第八期	832765.07	2028.7.14
第九期	848068.49	2028.10.14
第十期	848068.49	2029.1.14
第十一期	848068.49	2029.4.14
第十二期	848068.49	2029.7.1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当年度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9800506

开户银行：
交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230010141007106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天安智慧城6

法定代表人：王会

委托代理人：赵可

电话：0510-855286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904950310106

附件 1：

考核内容

医疗设备维保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得分	考核方
驻场人员配备	中标方自报的人数	当月实际排班人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的，每缺一人扣 1.5 分；人员变动 1 人扣 1 分。	3	装备科
驻场人员资质	必须是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或机械类、仪器类、自动化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等相关工学类专业出身	发现有人员资质不对的，每 1 人扣 0.5 分。	2	装备科
工作纪律	1. 遵纪守法 2. 遵守院纪院规 3. 制定排班表	如有违反视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0.5-1 分。	2	装备科
服务态度	1. 着装统一，挂牌服务 2. 服务主动、认真；沟通及时、有效 3. 服务结束后清洁场地、设备	不满意或不符合每次扣 0.5-1 分	2	临床 80%+装备科 20%
巡检和保养	制定每月巡检和保养计划表	未制定巡检、保养计划，扣 2 分。计划不完整、不正确等情况，每项扣 0.5 分。	2	装备科
	按计划执行保养和巡检	未按计划执行、无签字、记录内容不详细、不完整等情况，每次扣 1.5 分	15	临床 80%+装备科 20%
	巡检和保养质量、效果	使用科室反馈巡检、保养不认真，视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1-3 分。	15	

维修	报修响应速度	1.座机或值班手机无人接听的；2.报修后到场响应时间超过 20 分钟（非工作时间 1 小时）的。视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1-3 分。	15	临床 80%+装备科 20%
	维修进度	1.修复时间超过约定时间的（不需要更换零部件、易损件等的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需要更换零部件、易损件等且需临时采购的一般不超过 72 小时；零部件、易损件等需要国外采购的一般不超过 1 周）；2.维修反馈不及时的。视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1-3 分	15	
	维修质量	1.维修验收缺签字；2.临床反馈不满意的。视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1-3 分	15	
	全部设备月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	低于 95%扣 3 分	3	装备科
	大放设备月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5 分	5	装备科
公司总部的支持	1.配件的及时供应 2.技术支持团队能力和效率	不满意每次扣 1 分	2	装备科
配件质量	1.质量合格 2.来源合规 3.全新件	每发现一次不合规或不是全新扣 1 分。	2	装备科

协助医院设备管理	1.协助设备验收 2.协助医院计量 3.对设备的警示预告 4.协助医院其它管理工作 5.每月十日前提供上月度维修简报 6.每季度提供季度维修分析报告	未提供简报每次扣 2 分；简报内容不全每次扣 1 分；不配合相关工作视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1-2 分。	2	装备科

注：1.每月考核一次。

2.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3.考核低于 90 分，每 1 分扣 3000 元服务费。

4.考核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次考核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中标方原因发生严重的不良事件并造成医院方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解释权在医院方），医院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严重不良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在合同期间所辖人员发生违法事件。

3)在工作中发生消极怠工、故意诱导临床更新设备损害医院利益情节严重的。

4)泄露医院数据、密码、信息等违反医院保密规定的。

5)在合同期间发生由于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失当原因产生的医疗责任事故。

4.每三个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附件 2：设备维保分项报价

设备名称/型号	维保单价元/年	前维保结束日期	合同起保日期	第一年价格	第二年价格	第三年价格
全自动摆药机售后服务费	65000	2026-8-31	2026-6-15	51465.75	65000.00	65000.00
飞利浦 BVC 臂机	40000	2026-9-14	2026-6-15	30136.99	40000.00	40000.00
Allura Xper FD20（DSA）	320000	脱保	2026-6-15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Multiva 1.5T 16 R5（磁共振）	200000	脱保	2026-6-1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联影 CT	350000	2026-8-17	2026-6-15	290547.95	350000.00	350000.00
GE64 排 CT	400000	2027-5-20	2026-6-15	29589.04	400000.00	400000.00
联影 uCT528	160000	2027-8-1	2026-6-15	0.00	139800.00	160000.00
奥林巴斯胃肠镜及胆道镜：	150000	2026-10-30	2026-6-15	94109.59	150000.00	150000.00
CHF TYPE V:电子胆道镜						
GIF-HQ290: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CF-H290I:电子结肠内窥镜						
GIF TYPE H260Z: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ENF-VT2：电子鼻咽喉镜						
ENF-VT2：电子鼻咽喉镜						
CLV-290SL:内窥镜冷光源						
CV-290:图像处理装置						

富士内镜： 主机（VP-7000） 光源（BL-7000） 内镜（EG-760R） 内镜（EG-760R） 内镜（EG-760R-V/M）	80000	2026-10-9	2026-6-15	54794.52	80000.00	80000.0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日本富士 EG-760Z	30000	脱保	2026-6-1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日本富士 EG-760CT	30000	脱保	2026-6-1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电子结肠镜（富士 EC-760R-V/M）	30000	2027-6-25	2026-6-15	0.00	29260.27	30000.00
VOLUSON E10 彩超(GE)	18000	2028-12-31	2026-6-15	0.00	0.00	8186.30
VOLUSON S6 彩超（GE）	18000	2028-12-31	2026-6-15	0.00	0.00	8186.30
VOLUSON S6 彩超(GE)	18000	2028-12-31	2026-6-15	0.00	0.00	8186.30
IU22 彩超（飞利浦）	18000	2027-4-30	2026-6-15	2317.81	18000.00	18000.00
CV580 彩超（飞利浦）	18000	2027-4-30	2026-6-15	2317.81	18000.00	18000.00
CV580 彩超（飞利浦）	18000	2027-4-30	2026-6-15	2317.81	18000.00	18000.00
EPIQ 7C 彩超(飞利浦)	18000	2027-4-22	2026-6-15	2712.33	18000.00	18000.00
Affiniti 70（飞利浦）	18000	2027-4-22	2026-6-15	2712.33	18000.00	18000.00
GE 台式彩超（Versana balance s）	12000	2028-10-19	2026-6-15	0.00	0.00	7857.53
GE 便携式彩超（Versana active）	12000	2028-10-19	2026-6-15	0.00	0.00	7857.53
GE 心脏彩超（Vivid iq）	12000	2026-10-19	2026-6-15	7890.41	12000.00	12000.00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强生 STERRAD 100S）	20000	脱保	2026-6-1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联影DR（急诊）	30000	脱保	2026-6-1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联影DR（门诊）	30000	脱保	2026-6-1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未买保设备	1315000	脱保	2026-6-15	1315000.00	1315000.00	1315000.00
合计	**3430000**			**2545912.34**	**3331060.27**	**3392273.96**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廉政合同

甲 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 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规范和督促各级各类人员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根据常卫办（2012）284号转发省卫生厅、省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特制订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与乙方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全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签约额（大写） 玖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柒分 的廉政合同。条款如下：

一、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反垄断法》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规章的不正当交易。

3.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方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等相关规定，在医疗服务与各种商务洽谈、物资购销的经营活动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遵章守纪。

（二）工作人员忠于职守，自觉做到不以权、以职谋私、不索要收受礼金、回扣、代币消费卡或有价证券；不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发票；不擅自私下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资助的学术参观、国内外旅游及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等；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甲方纪检部门行使或配合上级纪检、工商、公安、检察等机关对合同履行、廉政协议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调研等工作，具

体签约部门应予配合。

三、乙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制度，以诚信、守约为宗旨，为甲方提供优质价廉的商品和服务。

（二）加强对公司商务代表、营销经营或雇佣代表等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做到“三不”即：不送回扣、礼金及有价证券；不私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甲方相关数据和信息，追求利益最大化，并用现金等方式回馈甲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境内外旅游、参观等活动。

（三）乙方承诺：经查实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二项中所列情形之一，自愿接受甲方处理。1.同意列入不诚信记录“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或经营业务活动。2.同意自动解约，并承担因解约由第三方评估致甲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并尽预防职务犯罪、反渎职之责任和义务。

五、廉政合同与经济业务合同签订时一并订立，签字盖章后作为正式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纪委、业务科室和乙方各执一份，归档备查。

六、原廉政合同自本合同下发之日起即予终止。

甲方（公章）：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288号

电话：0519-69800506

见证部门（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王会

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代表签名：赵可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天安智慧城6

电话：0510-85528688

年　　月　　日

注：乙方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代表有效身份证影印件留存